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104.10.21 104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提供本校專任教師赴企業研習及服務，以增加實務經驗。
- (二) 教師藉由企業服務及研習以貼近市場，並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提升教學及研究能力。
- (三) 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機會。
- (四) 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

三、研習及服務定義

- (一) 短期研習:指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研習活動者，包括下列兩種：
 - 1.廣度研習：本校或多所學校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規劃為期2至7天之研習活動，學員人數依教育部公告之規定辦理。
 - 2.深度研習：由本校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度研習，以配合系(科)教學領域及自身重點特色，由三位至五位同校或跨校教師組成研習團隊，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3週至8週之研究或實驗活動。
- (二) 深耕服務：指由本校依盤點系(科)教師具業界實務經驗及產學研發能量結果，薦送教師至公民營機構進行服務二個月、半年或一年者。
- (三) 至業界服務：服務項目須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且須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辦法」第3條第4款，與公民營企業、事業單位完成簽約，且屬為期一個月以上之職務。

四、申請資格

- (一) 申請舉辦短期研習：
 - 1.廣度研習：
 - (1)整合型：由本校各系（所、科）、中心與其他學校共同規劃申請。
 - (2)個別型：須由本校各系（所、科）、中心提出。
 - 2.深度研習：須由教師組成團隊為單位提出。
- (二) 申請參加短期研習、至業界服務或深耕服務：
 - 1.短期研習及至業界服務：凡本校專任教師皆可提出申請。
 - 2.深耕服務：須於本校任職滿2年以上，且最近5年內未曾參加深耕服務之專任教師，始得填具「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申請表」提出申請，但屆齡退休前提出申請，若無法達成本要點第7點第3款第8目之規定者，不予核准。惟深耕服務二個月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舉辦短期研習原則

- (一) 研習領域：工程、管理、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相關領域，或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相關合作機構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 (二) 研習期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 (三) 經費補助：
 - 1. 廣度研習：
 - (1) 整合型：整合型計畫之業務費，以不超過8萬元為原則。
 - (2) 個別型：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新台幣1,000元為上限，每案須提報計畫書乙份。
 - 2. 深度研習：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新台幣1,000元為上限，每案須提報計畫書乙份。上列補助所需經費除教育部補助款外，本校應編列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額度之10%。
本校舉辦之研習活動其經費應用與補助項目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四) 舉辦時間：每年度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五) 甄選方式：於申請公告期間，各系（所、科）、中心推薦一案並由各學院審核後，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第六條第3目規定，本校薦送教師應以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及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系(科)之任教專業科目教師為優先順序，由研究發展處彙整，陳請校長核定後，報送教育部，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執行。

六、參加短期研習或至業界服務教師之權利義務

- (一) 教師權利：至業界服務者，每件業界給予學校之回饋金達新臺幣3萬元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於入帳後下學期減授鐘點2小時，且該減授之鐘點不予計入超鐘點時數。
- (二) 教師義務：
 - 1. 參加廣度研習者，應於研習結束一週內檢附心得報告，並核銷補助費用。
 - 2. 參加深度研習方案者，應於研習結束二週內檢附研習後轉化為課程教學之實體作品、個案研討或單元課程教材及指導學生實作專題報告，並核銷補助費用。
 - 3. 至業界服務者，應由本校與兼職機構簽訂兼職合約書，並收取學術回饋金。每一項兼職之回饋金至少為新臺幣2萬元以上，並納入學校帳戶，由學校統籌運用。未依規定繳納學術回饋金者，立即撤銷其兼職核准，且於3年內不得再申請校外兼職。

七、申請參加深耕服務原則

- (一) 服務型態：

深耕服務I：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深耕服務II：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1年。

深耕服務III：教師利用暑假期間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二個月。

（二）教師權利

1.帶職帶薪服務期間，得併計升等年資。

2.參與深耕服務I及深耕服務II者，於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評鑑，但參與教師須提出在合作機構每季服務成效考核表，陳請校長核定。

（三）教師義務

參與深耕服務之教師須履行下列各義務，但深耕服務二個月者不適用本款第1目、第2目及第8目之規定。

1.深耕服務期間，每學期須返校任教一門課且至少授課達18小時，不得支領鐘點費。

2.參加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於返校後三週內簽訂產學合作案及產出教材至少一案回饋教學，並於服務期滿一年內執行完畢。

深耕服務I：每半年每案至少20萬元（含）以上。

深耕服務II：每年每案至少30萬元（含）以上。

3.申請教師須提報計畫書，計畫書之內容應包含本要點第八點第（二）款之規定。

4.參加教師須與深耕服務機構簽訂深耕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並明訂深耕服務期間之智慧財產權產出原則歸屬本校，如有特殊情形由本校與深耕服務機構另簽訂。

5.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若因個人特殊原因擬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立即返校服務，並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未完成服務學期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差數。

6.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7.參加教師應與本校簽訂教師帶職帶薪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合約書。

8.深耕服務期滿須返校繼續服務，年限為深耕服務期間之2倍，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服務報告；違反約定者，由本人及連帶保證人負責繳回2倍之深耕服務期間所領之全部薪津、獎金及各項獎補助金額等之總金額，以作為違約賠償金。

（四）經費補助：教師留職留薪期間，本校得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不再支給任何其他費用；但參與深耕服務III，於深耕服務當月擔任導師者，得支領導師費。

（五）甄選方式：於申請公告期間，依參加教師之到校歷年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產學合作及其他之具體貢獻，並參酌計畫合作機構所提供本點第（三）款第2目所簽訂產學金額及其他回饋資源（如鐘點費、學生至機構實習名額等）及依盤點各系(科)教師具業界實務經驗及產學研發能量結果

等之初審評比，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審優先順序，由研究發展處彙整，陳請校長核定後，報送教育部，
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執行。

八、作業時程及計畫書內容

(一) 作業時程：每年依公告時間申請。

(二) 計畫書內容：

申請舉辦短期研習或參加服務，須依下列內容提出計畫書：

1.計畫摘要（重點條列摘述計畫內容）。

2.系所現況分析（請以表列式呈現）。

3.本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及具業界經驗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

4.合作機構簡介:主要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活動之動機。

5.研習或服務內容：目標與任務、詳細日程表、專業領域、期間、方式、人員名
額、地點。

6.計畫實施後之影響及效益評估：應包含預期對教學之助益、對研究之助益、可
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教師申請深耕服務時，
應檢附與合作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書與合約
書。

7.經費需求表：辦理研習活動若有與課程相關之額外收費（如材料費等），請說
明收費標準。

九、獲教育部通過之短期研習計畫或深耕服務計畫，教育部補助款項之核撥、結案報告及其
管考，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